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0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江天和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华

住址：湖州市太湖路1199号天和大厦1202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023075678457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2019年3月，你公司超越许可范围，非法承接并从事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新建埭溪6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的110kV升压站电力设施业务。工程于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施工。你公司上述行为，

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工程合同、工程开工及竣工等材料、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记录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0年3月12日，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

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0年4月9日印发

